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9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47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31日
聲請人	林上智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聲字第188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罪責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裁定原得依法得提起抗告卻未提起，未盡審級救濟程序，且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故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297號林上智聲請案